

附件 1

宁波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学生〔2021〕37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份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管理，更有效地开展帮困助学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宁波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甬教计〔2019〕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财务处、后勤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学生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为单数，且学生代表人数通常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成为认定小组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本市户籍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复核合格的《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宁波市城区社会扶助证》家庭的学生；非本市户籍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家庭的学生；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和孤儿；

（三）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烈士证明书》或《烈士遗属优待证》的军烈属或重点优抚对象子女；

（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持有扶贫部门核发的、且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有电子信息档案《扶贫手册》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七）学生因受灾、患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的，可酌情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获得相关学生资助：

1. 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重大伤害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2. 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而导致经济困难的；
3. 其他情形导致经济困难并经有关部门确认，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

第九条 认定的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可分为特别困难（前六类）和一般困难（第七类）两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应按照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时可提出临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或困难等级调整申请。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初，各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要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宁波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二条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变更。

第十四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材料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提请复议。学校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装档入册并报送学生处。学生处负责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最后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认定管理结果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各项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

第十七条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对其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按照以“信任在先”的原则，无需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为核实相关信息，学生仍需提供扶贫帮扶手册、儿童福利证、低保证、特困职工证、残疾人证等，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和学校根据“实事求是”原则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事项材料。

第十八条 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各学院除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外,必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的生活表现和平时消费情况,要充分征求同寝室同学、班级同学的意见,必要时可通过电话咨询、实地走访、查询校园卡消费情况等途径进一步掌握学生信息,确实存在高消费或不当消费、不良生活习惯等情况的,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 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不真实;
-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如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经常出入校外酒吧、经营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或购买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明显高于正常经济消费水平的高档消费行为等。

第二十条 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不少于 2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追缴所有资助款外,将视情节及影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入该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学校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家庭变故、天灾人祸等)而导致生活困难,各学院要及时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尽可能做到“因人施助”。

第六章 贫困生的信息建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校和学院两级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体现档案的动态性、科学性,确保资助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学生处及各学院应在每学年初建立、更新经济困难学生资料库,每学年末统计困难学生的受资助情况。学生处同时负责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时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大红鹰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17年修订)》(甬红学字〔2017〕40号)同时废止。